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8年度法登他字第325號

主旨：公告林佳蓉等聲請辦理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揚光關懷協會變更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登記程序完成後，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93條。

公告事項：

壹、登記號數：第991號（案號為108年度法登他字第325號）。

貳、變更登記事項：

一、第2 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第3 屆理監事。

第3 屆理監事姓名及住所如下：

理事長	林佳蓉
常務理事	黃月桂
常務理事	吳晴文
理　事	林佳熹
理　事	李文彬
理　事	許育綜
理　事	丁渝芳
理　事	陳姍鴻
理　事	蔡嘉雯
常務監事	鄭素秋
監　事	許黃碧雲
監　事	李季沅

二、代表法人之理事：林佳蓉。

三、新任理監事印鑑。

四、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1月26日南市社團字第1081362595號函准予變更，變更內容詳如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所載。

五、法人目的變更為：本會以關懷家庭關係及兒童、青少年之生命重視、倡導健全家庭關係、推動社區活化發展、宣揚基督真愛信仰為其宗旨。本會之任務如下：一、家庭（含弱勢、單親、低收入戶）關懷輔導事工。二、兒童及青少年（含行為偏差、品格）關懷輔導事工。三、正常兩性關係平衡發展輔導與心理諮商。四、健康家庭教育與社會責任之全人發展信念傳遞。五、一般心理諮商協談事工。六、銀髮族陪伴關顧事工。七、社區活化總體營造輔導事工。